**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57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

**采购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57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3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磁刺激治疗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便携式）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子艾灸治疗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低温冲击镇痛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深层肌肉刺激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台式）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4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脑中频治疗仪(4通道) | 4.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康复站立床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采购包预算金额：9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4.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5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磁振热治疗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4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57号

联系方式：0754-88905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754-87230486、020-87687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淇筠、梁思瑶

电话：0754-87230486、020-876878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

**（二）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3、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5、（适用于所有采购包）如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应具备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合同签订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如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如投标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则无须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高新区科技中路25号聚盛大厦B座511，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 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 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专机配套耗材报价表所列单价为出厂价（货款、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3、如投标人所投设备有专机耗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报出各设备的专机配套耗材的名称、价格、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品牌等信息（报价格式详见附件），报价不得超过耗材的省药品交易平台采购报价及省药品交易平台联盟区采购报价，同时投标人提交专机耗材平台采购签约的承诺书。如采购人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需购买该耗材，则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作为采购价格，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需求通知下单的数量为准，费用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之中。

**（六）实现的功能**

本批设备用于满足采购人的临床需求。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中标供应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五）保修期，1.设备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磁刺激治疗仪 | 套 | 1.00 | 700,000.00 | 7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 套 | 2.00 | 59,000.00 | 11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便携式） | 套 | 2.00 | 59,000.00 | 11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波治疗仪 | 套 | 2.00 | 72,000.00 | 14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 套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子艾灸治疗仪 | 套 | 2.00 | 8,000.00 | 1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套 | 2.00 | 33,000.00 | 6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低温冲击镇痛仪 | 套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深层肌肉刺激仪 | 套 | 1.00 | 42,000.00 | 4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套 | 2.00 | 88,000.00 | 17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 | 套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台式） | 套 | 1.00 | 64,000.00 | 6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 套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附表一：磁刺激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硬件  1.整机通过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测试；  3.盆底专用线圈和其他选配线圈可由治疗师在30秒内快速切换；  4.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治疗椅可电动调节靠背和脚踏角度，可实现坐位盆底刺激和神经磁刺激；  5.具备治疗定位标识系统，刺激点标识，坐姿标识，骶神经刺激标识，引导临床正确的治疗体位；  6.具备治疗体位引导系统，依托治疗分阶脚凳，针对不同疾病提供不同体位的精准治疗；  7.配置触控式一体机，≥14寸；  8.一体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认证；  9.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  10.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11.冷却技术：采用智能变频风冷技术；  ▲12.配置盆底刺激专用线圈，磁聚焦技术，可以实现深度靶点刺激，对非靶点区域刺激影响较小；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配置四点式安全带；  ▲13.配置圆形线圈，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双面双向刺激线圈可对中枢或外周的神经肌肉进行有效刺激；  ▲14.配置深部双锥线圈，动物线圈和伪线圈；  ▲15.产品组成中要求具备无线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二）主机技术指标  1.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6Tesla,范围可达组织深度6-8厘米；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60Hz可调，允差±5%；1 Hz以下步长0.01Hz左右, 1Hz以上步长1Hz左右；  3.脉冲上升时间：50μs ±10μs；  4.脉冲持续时间：340μs ±20μs；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s～80kT/s。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通道数：≥2通道；  2.数据传输方式：无线；  3.测量范围：1～1000；  4.最小分辨率：≤2；  5.频率范围：20Hz～500Hz。  四）软件  1.位机软件通过GB/T 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2.可进行盆底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检测盆底神经传导通路的完整性及传导速度；  3.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  4.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图像和声音报警功能，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5.人机交互软件：触屏式操作模式，三步开启治疗；  6.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爆发式刺激TBS）多种可选诊疗模式；内置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神经源性膀胱、神经源性直肠、膀胱过度活动症、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频尿急、尿储留、便秘、大便失禁、术后排便障碍、阴道松弛、器官脱垂、盆底痛、腰背痛、慢性前列腺炎、小儿遗尿、性功能障碍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内置方案包含卒中、失语、失眠、疼痛、脊髓损伤、脑瘫、认知障碍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  7.方案可编辑：刺激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供医生自定义方案；  8.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9.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10.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11.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  12.兼容电子病历系统，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联互通。  五）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微电脑控制和晶体管技术；  2.自动调谐：与人体匹配度高，热感快，温热效果好，达到最优输出。自动补正室温：根据季节室温变化，自动识别外界温度，调节输出功率，保持温热感恒定；  3.采用屏蔽技术，整机采用全金属屏蔽材料，无辐射干扰及危害；  ▲4.振动频率：27.12MHz ±0.6%，输出功率：0-50W可调，5W/档；具有连续，脉冲两种模式，输出精准。脉冲模式可调制频率和脉宽，调制频率：10-800hz可调，步长≤10hz，调剂脉宽：20-400us可调，步长≤20us（需提供技术文件作为证明）；  ▲5.至少四种治疗剂量：无热，微热，温热，热量等；  ▲6.彩色电阻屏显示解剖学和病理，可显示≥30个专家处方电极放置方式，记录≥90个自定义处方。常用肺炎、急性扭损伤参考数据处方；  7.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便携式）**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治疗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  2.电极分离：方便临床操作，节省换电极时间；  3.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4.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  5.工作电流：0-60mA。频率：2Hz～100Hz可调。脉冲宽度：200μs，允差±10%。脉冲强度：幅度0～60mA可调；  ▲6.GAME模式：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三种主动肌电反馈训练程序，并在软件程序上有显示；  ▲7.不同模式下电极电缆可共用；  ▲8.主机仪器中储存的数据信息可通过蓝牙传输下载到移动设备上；  ▲9.最大使用电流限制保护功能：主机以及软件程序均具有电流安全保护程序，软件程序可控制主机进行二次电流限制保护。防止患者不慎触碰电流调节程序，增大电流到最大限制电流，主机提示电流已达到最大；  10.随机配置电极片≥5包；  11.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超声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超声工作频率：1MHz±10%；3MHz±10%；  2.安全性：超声头具有过温保护；  3.操作灵活：大屏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彩色显示；  ▲4.超声模块：具有导航功能，根据临床治疗需求，自动匹配参数；  ▲5.超声探头具有工作指示灯，当探头无负载时，自动停止输出，输出指示灯熄灭；  ▲6.功率转换：单个治疗头可实现1MHz和3MHz转换；  ▲7.内置≥25个治疗处方，配置治疗图谱和操作指南；  8.1cm2超声探头治疗面积2W±20%；  9.5cm2超声探头治疗面积6W±20%；  10.基本配置：主机一台；5cm2超声探头一个；1cm2超声探头一个；  11.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输出通道：一组两路脉冲输出；  2.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  3.输出波形：矩形波；  4.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65V；  ▲5.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6.操作显示面板为钢化玻璃+弹簧触摸按键+数码管显示；  ▲7.处方：≥20个默认处方和≥20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8.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电子艾灸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输入电压和频率：AC220V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20W；  3.热疗温度范围：50℃~170℃；  4.治疗时间：5～90分钟；  5.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Ip-p 以 80mA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70～90mAp-p范围内变化；  2.辅极在模式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p-p 以 72mA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62～82mAp-p 范围内变化；  3.输出处方：≥11种治疗，分别对应不同电刺激模式，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4.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辅级0～90可调，调节步长为1；  5.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工作时间≥8H；  6.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2档,强度范围3mT～9mT,10mT～17mT；  7.磁场频率为50Hz±2%；  8.振动按摩强度四档以上可调:0V,10V,16V,27V等；  9.振动按摩频率四档以上可调:0Hz,2Hz,5Hz,10Hz等；  ▲10.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11.仪器单个通道具有两路电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疗输出，一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12.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13.主极基本频率: 23.81Hz±5%、15.87Hz±5%、15.87Hz±5%、11.90Hz±5%；辅极基本频率：4000Hz±10%；  ▲14.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等；  15.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低温冲击镇痛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设备用途：利用设备产生的冷空气缓解急性损伤疼痛、水肿；  2.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3.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4.治疗温度设置范围0～30℃连续可调，级差1℃；  5.治疗时间：1～99min；  6.除霜时间：10min～30min；  7.冷空气输出管：≥1500mm；  8.程序软管释放出的气流温度：≤-15℃；  9.耗气量：30～120L/min；  10.自定义处方：≥35个；  11.红外测温功能：具备，实时显示当前皮肤温度，根据皮肤温度自动调节出风量；  12.两种语言：中文、英文；  13.终身无条件软件升级；  14.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深层肌肉刺激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显示方式：液晶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转速、电量；  2.采用低压控制方式；  3.电源：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  3.1.24V，允差±10%；  3.2.电池容量：2600mAh（6节），电能62.4Wh，允差±10%；  ▲4.振动幅度≥6mm；  ▲5.转速：400-4500rpm可调，当前设定值允差±5%，点动按键（“+”“-”），电机速度步进100；长按按键（“+”“-”），电机速度步进10）；最高振动频率：≥75Hz；  6.工作时间：10min自动断电，允差±5%；  7.噪声：≤60dB（A），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噪声低；  ▲8.按摩头：≥25 种按摩头，配套≥25个按摩头；  9.具有无极变速开关，工作时振动连续输出，按摩头可伸缩；  10.便携式设计；  11.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适用于中风、昏迷或术后卧床患者。设备容易移动、固定，上下高度可调节，可固定于病床的任意位置；  2.牵拉绳长度：≥750mm，允差±10%； 2.1牵拉绳调节部件长度调节范围：0～270mm，允差±10mm； 2.2牵引绳承受重力：≥500N，允差±10%； 3.配有≥8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内置多款游戏；  4.对接功能：具备与床对接功能； ▲5.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10%； ▲6.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 ▲7.立杆伸缩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 ▲8.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15N·m，允差±5%，≥15档设定，步进为≤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果； ▲9.被动模式：a）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60min，允差±30s，步进1min，默认20min；b）训练速度调节范围：5～55rpm，允差±5rpm，步进1rpm，默认20rpm；c）运动方向：正、逆两种，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d）电机输出：高、中、低3档（允差±20%）；e）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训练结束后显示痉挛次数；f）痉挛后方向：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 10.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 11.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12.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便携式设计，设置治疗方案后，从机可与主机脱离，患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  2.电源：电池输出为直流8V±5%，可随身携带治疗，充电后循环使用；  ▲3.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从机数量可选配（1-9999台）； ▲4.工作模式：①主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等；②从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 5.治疗时间：1min～60min，级差1min，允差±30s。 6.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1min～99h59min，步进1min。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 7.病人治疗方案存储：可存储管理≥60名病人方案。 8.脉冲宽度：50μs～450μs可调，步进≤10μs，双向矩形波。 9.输出频率：2～100Hz。 10.最大输出电压：≥52Vp-p（负载500Ω时）。 11.输出强度：0～60mA，允差±l0%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12.安全装置：电极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操作锁定。  13.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台式）**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2.输出强度：0mA～80mA或0V～80V范围内可调，步长≤0.5mA或≤0.5V。  3.脉冲频率：20Hz～100Hz可调，步长≤1Hz。  4.脉冲宽度：100μs～400μs可调，步长≤10μs。  5.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1s～10s可调，步长≤1s。  6.脉冲的维持时间：1s～55s可调，步长≤1s。  7.脉冲的断电时间：3s～75s可调，步长≤1s。  8.固定电极具备至少三种治疗模式。  9.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10.开路报警提示，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11.具备至少七种电极治疗方式。  ▲12.可进行口腔内及口腔外电刺激功能。  ▲13.提供电刺激手柄给治疗师操作。  14.配套电刺激手柄。  15.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扶手杆调节高度：0～250mm，允差±5%。 ▲2.整机转移：2个固定脚轮和1个快插式可拆卸万向脚轮方便移动。 ▲3.情景互动模式训练：十种以上游戏训练模式。 ▲4.系统配置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并支持打印功能。 ▲5.训练方式：单脚站立、双脚站立、闭眼站立、睁眼站立、蹲、起立等常用的训练模式。 ▲6.具有足底压力分析及平衡稳定性测试功能。  7.系统具有站立位、坐位二种姿态下的平衡能力测试评估及训练模式，操作者可以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姿态下的评估或训练。  8.系统具有康复处方功能，可以根据病人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方案，训练前，只需用鼠标点击要训练的项目，训练项目之间可以设置间隔休息时间，一次设置完成。 9.平衡板参数： 9.1尺寸：≥550×480×25mm。 9.2材料：复合材料。 9.3有效表面积：≥420×420mm。 9.4传感器：(PCB)电极，薄膜压力传感器；传感器尺寸：≥7×7mm；传感器厚度：软板≥0.7mm，硬板≥2.0mm；传感器数量：≥3600个(60×60)。 9.5温度范围：0℃～60℃。 9.6单个传感器承重：1～50N。 9.7传感器寿命：＞1000000次。 9.8采集频率：≥200张图/秒。 9.9通信：PC/USB接口。 9.10操作系统：Windows(XP、Vista、7)以上。 9.11数据传输线：长≥3m，允差±5%。 9.12平衡板最大承重：≥130kg。  10.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中标供应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五）保修期，1.设备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套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设备样式：立式机，由主机、立式台车（内含空压机）、冲击手柄组成。  2.治疗手柄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振动检测（附有检测报告）。  3.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柄连接状态。  ▲4.人机交互界面：≥10寸高清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内建冲击波治疗指引，以肌肉骨骼透视图指引治疗部位，指明治疗区域及扳机点，准确引导治疗施行。  5.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式。  6.冲击波释放方式：治疗枪上的触发按键和脚踏开关两种方式。  7.压缩机：采用无油式环保压缩机，低震动、低噪音，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可达≥5bar。  8.冲击波输出路数：单路输出，连接一把治疗手柄。  9.冲击波频率范围：0.5-21Hz，1Hz以内步进≤0.1Hz，1Hz以上步进≤1Hz。  10.冲击波压力范围：1-5Bar，步进≤0.1Bar。  11.冲击波能量密度范围：0.1-0.9mJ/㎟，其中最大能量密度≥0.9mJ/㎟。  12.冲击波穿透深度：最大穿透深度≥35mm。  13.冲击波次数：具有计数和显示功能。  14.治疗头生物相容性：配备治疗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5.至少包括六个冲击波治疗头。  ▲16.按摩功能：配有按摩手柄，按摩头25mm左右，按摩频率0.5-35Hz可调。  ▲17.疼痛阈值自动识别技术：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以平稳的能流密度递增形式，将能量逐渐递增至最佳治能量（即疼痛阈值）。  18.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内置处方数量≥200个。  ▲19.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铭牌或者说明书证明）  20.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中标供应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五）保修期，1.设备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脑中频治疗仪(4通道) | 套 | 4.00 | 8,000.00 | 3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 套 | 1.00 | 170,000.00 | 1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康复站立床 | 套 | 2.00 | 22,000.00 | 4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电脑中频治疗仪(4通道)**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4路输出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2.处方数量：预设≥99个专家治疗处方，存贮在系统中，在治疗过程可进行多次的推、拿、按、敲、拨、振颤、抖动等多种脉冲动作。  3.既有低频电的特征，又有中频电疗的治疗机理。  4.调制波形≥三种。  ▲5.调制频率：低频调制频率范围：0～150Hz，中频载波范围：1kHz～10kHz。  ▲6.调节幅度：幅度为0%和100%。  ▲7.输出限制在600Ω负载下，输出电流≤80mA（r.m.s）。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9.额定输入功率。  10.拥有连续运行模式。  11.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一体式操作平台。  2.配置触摸显示屏。  ▲3.双屏显示，一体式电脑操作，可使用触摸屏进行治疗及互动。  4.自由悬停多功能支架。  5.领夹式麦克风套装。  6.配键盘鼠标套装。  ▲7.可进行辨识、记忆、判断、定向、比较等认知方面的训练，训练一提供≥19种题型训练，训练二提供≥18种题型。  ▲8.交流训练能力训练题型≥9种，包括名词，动词，句子的听理解训练、复述训练、说表达训练、出声读训练、阅读训练、抄写训练、描写训练、听写训练，计算训练。  ▲9.语言沟通交流训练类型≥4小类，包含视频教学、发音训练游戏、元音发音口型训练、辅音口型训练。  ▲10.功能评估评估项目包含功能评估表、汉语标准失语症检查表、西方失语成套测验3种以上；评估成绩可保存。  ▲11.包含视频教学、发音训练游戏、元音发音口型训练、辅音口型训练。  12.参数配置自动组题、手工选题、双屏显示，识别匹配度、语音朗读参数等运行控制参数可以灵活配置。  13.具备重听题目功能。  14.拥有功能评估项目。  15.具备资料库存功能。  16.具备打印功能。  17.用户访问控制。  18.软件可终身无条件升级。  19.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康复站立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设备轴承结构；通过电机和气弹簧双重保护。  ▲2.电机和气弹簧双重保护，安全稳定。  3.电机能缓慢起动和停止。  4.配置宽大的固定绑带。  5.配置可调的扶手和桌板。  6.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7.拥有内外翻、上下调节的脚踏板。  8.手控器控制方式。  9.拥有连续运行模式。  ▲10.起立角度：0°～80°±5°，符合《可调式康复训练床GBT 26340-2010》的站立角度要求。  11.脚踏板活动角度：内翻0°～35°，外翻0°～35°，趾屈0°～15°，背屈0°～20°，允差±5°。  12.配备4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上升，四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面下降，四个脚轮升起锁止。  13.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4.拥有安全工作载荷。  15.床面尺寸：650\*1850mm，尺寸公差均为±40mm。  16.防进液程度：≥IPX4。  17.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中标供应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五）保修期，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套 | 4.00 | 24,000.00 | 9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0V-15V,多档调节，档位≥30个，误差±15%；  2.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分为2s，3s，4s，5s，6s，误差±10%；  3.输出脉冲串宽度：1.2s±10%；  ▲4.输出脉冲频率：工作频率：40Hz±10%，复合频率：（40Hz+2.5Hz）±10%，（40Hz+10Hz）±10%；  ▲5.脉冲宽度：≥300us；  ▲6.噪音≤60dB；  ▲7.起搏次数：8~23次/分钟，可选择；  8.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电极与控制器连接良好无松动；  9.治疗时间（指每次治疗的持续时间）：0~60min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10.内置电池：在完全充电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持续供电8小时以上；  11.≥7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分辨率≥1024\*600；  12.具有LED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13.配置清单：起搏器主机1台；电极片5包；一分二导联线2条；充电套装1套；  14.设备保修期：≥2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中标供应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五）保修期，1.设备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磁振热治疗仪 | 套 | 1.00 | 56,000.00 | 5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磁振热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备加温性能；  2.温度范围：37～58℃连续可调，步进1℃，误差≤±3℃，最高温度≤60℃，自动控温装置；  ▲3.治疗仪最高温度应≤60℃，超温保护装置应能自动断电，停止输出；  4.振动频率：50Hz±2Hz；最大值误差≤±2Hz；  5.负载时，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应＜36V；  ▲6.治疗周期：连续、2.5s、3s、4s 等多种模式；  ▲7.设备在有输出时的最大磁感应强度＜200mT，有输出时热疗振子表面最大磁感应强度为≥13mT，无输出时热疗振子表面最大磁感应强度为≥10mT；  ▲8.热疗垫表面磁场强度应为：0.5mT～100mT；治疗仪工作区域为距离磁体表面1cm处，其输出磁场强度应在0.5mT～38mT；  9.磁场范围：治疗体上下的安全距离应≥10cm，环境中磁场强度应在≤0.5mT；  10.治疗仪输出定时0～90min连续可调，步长为1min，最大值误差为±1min；  11.产品结构：台式便携式设置，≥10寸超大触摸屏操作；  12.治疗仪输出最大时，连续工作时间≥4h；  ▲13.产品通道数及配置：4通道，配置4个热疗振子，8块永磁磁体，可同时四人使用，适应多个部位。  14.产品功能：超温保护，温度控制，断电保护；  15.配套系统软件一套；  16.配套台车；  ▲17.5年内无条件更换热疗振子；  18.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人；全部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中标供应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五）保修期，1.设备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5.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套 | 1.00 | 430,000.00 | 4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范围：700mm--950mm；  2.设备应能承受最大载荷≥5.0KG，在规定载荷内，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3.系统至少应配备一个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4.机械臂手掌圆盘灯不同颜色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5.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及扭矩（N.m）：关节1（手部组件）：+15°~ -55°，扭矩≥30；关节2：+55°~ -55°，扭矩≥30；关节3（左患侧）：-150°~ -5°，扭矩≥40；关节3（右患侧）：+ 5°~ + 150°，扭矩≥40；患者应用端关节：+140°~ -140°；  6.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对操作系统配套的软件完成各项操作（比如：增加/减少手臂减重辅助力、菜单操作、音量调整等）；  7.机器人关节自由度：≥3自由度；  8.机械臂长度：≥620mm；前臂长度：≥430mm；  9.设备功率：≤600W；  10.显示器≥43寸，有USB、HDMI扩展接口；  11.工作站配置：处理器同等或优于Intel i5；内存≥8G；硬盘SSD≥250G；  12.训练模式：三维运动方向，可提供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抗阻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  13.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0.2kg；  14.训练游戏：提供9款以上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  15.内置具有传统中医训练疗法：太极云手训练；  ▲16.设备可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17.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肩关节内收外展度评估，肩关节前屈度评估，肘关节屈曲度评估，尺桡关节旋前旋后度评估等；  18.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包含主动运动评分、治疗时间、ROM以及肌力等评估数据；  19.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20.安全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  21.扩展性：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22.设备保修期：≥3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6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采购包6：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采购包6：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6：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淇筠、梁思瑶

电话：0754-87230486、020-87687817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磁刺激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1.5分) |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43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21.5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3.0分) | 序号1-1至1-13设备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设备“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不得分。每有一种设备完全满足所有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得1分，本小点最高得13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来源； (2)货物质量控制； (3)货物稳定性； (4)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 (9.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5分； （2）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售后承诺及服务计划； (2)日常保养方案； (3)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5.0分) |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5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25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6.0分)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 （共15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0.4分，最高6分。 |
|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配置清单； (2)货物选型介绍； (3)设备配套耗材清单、报价及技术参数。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二） (7.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高，可靠性强，设备配套耗材的种类丰富，耗材报价合理，具有竞争力，得7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设备配套耗材的种类普通，耗材报价基本合理，得4分； （3）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存在一定缺陷，可靠性一般，设备配套耗材的种类少，耗材报价合理性低，得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来源； (2)货物质量控制； (3)货物稳定性； (4)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售后承诺及服务计划； (2)日常保养方案； (3)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等一批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12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3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5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6.0分) | 序号3-1至3-3设备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设备“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不得分。每有一种设备完全满足所有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得2分，本小点最高得6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来源； (2)货物质量控制； (3)货物稳定性； (4)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3）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售后承诺及服务计划； (2)日常保养方案； (3)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0.0分) |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4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2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0分)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 （共10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1分，最高10分。 |
|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配置清单； (2)货物选型介绍； (3)设备配套耗材清单、报价及技术参数。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二） (7.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设备配套耗材（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高，可靠性强，设备配套耗材的种类丰富，耗材报价合理，具有竞争力，得7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设备配套耗材的种类普通，耗材报价基本合理，得4分； （3）投标人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存在一定缺陷，可靠性一般，设备配套耗材的种类少，耗材报价合理性低，得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来源； (2)货物质量控制； (3)货物稳定性； (4)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 (7.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7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售后承诺及服务计划； (2)日常保养方案； (3)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5(磁振热治疗仪):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6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3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6.0分)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 （共12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0.5分，最高6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来源； (2)货物质量控制； (3)货物稳定性； (4)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售后承诺及服务计划； (2)日常保养方案； (3)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6(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0分) |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带“▲”条款（共2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5分，本项最低扣至0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 （共20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1.5分，最高3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货物来源； (2)货物质量控制； (3)货物稳定性； (4)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二）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设备及耗材的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售后承诺及服务计划； (2)日常保养方案； (3)故障解决及应急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7.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本次采购内容的同类产品）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认证 (4.0分) |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货物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采购包：\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产地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专机配套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机配套耗材名称 | 是否具有  （具有：√；  不具有：×）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 制造商、产地 |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 省药品交易平台采购报价（元） | | 省药品交易平台联盟区采购报价（元）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专机配套耗材报价表所列单价为出厂价(货款、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如乙方所投设备有专机耗材的，应在报出各设备的专机配套耗材的名称、价格、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品牌等信息，报价不得超过耗材的省药品交易平台采购报价及省药品交易平台联盟区采购报价。如甲方在设备的使用过程中需购买该耗材，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价格作为采购价格，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人需求通知下单的数量为准，费用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之中。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保修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通过

4、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乙方为非中小企业：全部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于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乙方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乙方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15个日历日内将按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乙方，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培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并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3、乙方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4、本合同的保修期（简称“保修期”）为 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登记。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部件一个月内累计2次出现同一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6、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乙方应无条件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价格，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7、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无条件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8、在在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甲方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乙方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部件给甲方使用，以避免甲方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9、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10、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11、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并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乙方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登记。

13、保修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14、 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八、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乙方应当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九、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乙方向甲方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9、验收期限：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毕后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换货、鉴定、检验期间不计入在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副本及履约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签约人为法定代表人时，合同相对人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约人为授权代表时，合同相对人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所在区域：  地址：  联系方式：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í）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huí）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

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因行贿甲方职工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或因行贿导致甲方职工涉嫌犯罪的，甲方对乙方已供给甲方涉案的物资的货款支付方法为：案发前已支付的货款不追回，对未付货款将予冻结。同时终止甲方与乙方（涉案具体品种）的购销合同。结案后，解冻涉案具体品种被冻结的货款，被解冻的货款由甲方代该涉案具体品种的供货商（乙方）转入公益基金项目的账户。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57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306A1002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306A1002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磁刺激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06A1002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